

#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文件

半发人教字〔2008〕16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半导体研究所工作人员带薪年休假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所属各有关部门：

按照《中国科学院工作人员年休假实施办法》（人教字〔2008〕18号）的规定，为落实国务院《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》（国务院2007年第514号令）和人事部《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》（人事部2008年第9号令），现制定《半导体研究所工作人员带薪年休假实施细则》，请所属各有关部门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半导体研究所工作人员带薪年休假实施细则》

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一日

## 半导体研究所工作人员带薪年休假实施细则

一、工作人员累计工作已满 1 年不满 10 年的，年休假 5 天；已满 10 年不满 20 年的，年休假 10 天；已满 20 年的，年休假 15 天。

二、专职从事有毒有害工作，凡享受非放射性甲级和放射性乙级以上保健津贴者，可增加 10 天假期。

三、国家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不计入带薪年休假假期。国家规定的探亲假、婚丧假、产假的假期，不计入带薪年休假假期。

四、由单位安排的疗休养天数，计入带薪年休假假期。

五、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不享受当年的带薪年休假。

1. 研究所实施统一休假的天数已超过本人带薪年休假天数的；
2. 请事假累计 20 天以上，且按照规定不扣工资的；
3. 累计工作满 1 年不满 10 年，请病假累计 2 个月以上的；
4. 累计工作满 10 年不满 20 年，请病假累计 3 个月以上的；
5. 累计工作满 20 年以上，请病假累计 4 个月以上的；
6. 不服从正常工作调动，3 个月不到岗或待岗 3 个月以上的。

六、新入所人员，当年在所连续工作满 9 个月的，可以享受当年带薪年休假。否则不享受当年带薪年休假。

七、各单位应加强年休假管理，严格考勤制度。按照以人为本的精神，结合工作进度并参考本人意愿安排好工作人员的带薪年休假，尽量使大家得到休息。

带薪年休假原则上不得跨年度使用。

八、确因工作需要不能安排工作人员休假的，经工作人员本人同意，可以不安排其休假。并对其应休未休的天数（不含第二条所增加的天数），按照本人日工资收入的 300% 支付工资报酬，其中包含工作人员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收入。

工作人员年休假工资报酬中，除正常工作期间工资收入外，其余部分应当由所在单位在下一年第一季度一次性支付，所需经费按现行经费渠道解决。

工作人员应休年休假当年日工资收入的计算办法是：本人全年工资收入除以全年计薪天数（261 天）。

研究所工作人员全年的工资收入，为本人全年应发的基本工资、国家规定的津贴补贴、绩效工资之和。其中，国家规定的津贴补贴不含根据住房、用车等制度改革向工作人员直接发放的货币补贴。

九、单位已安排年休假，工作人员未休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只享受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收入：

1. 因个人原因不休年休假的；

2. 请事假累计已超过本人应休年休假天数（不含第二条所增加的天数），但不足 20 天的。

十、已享受当年年休假后，年内又出现本细则第五项规定情形之一的，不享受次年年休假。

十一、工作人员与研究所因年休假发生争议，依照国家及院、所有关人事争议方面的规定处理。

十二、项目聘用人员参照本细则执行。

十三、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由人事教育处负责说明。未尽事宜的决定权在所领导会。

**主题词：职工 休假 细则 通知**

---

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      2008 年 6 月 12 日印发

---